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厚	106	復偵	11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潘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6	復偵	12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洪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6	復偵	13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6	復偵	13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洪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